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錦松

謝乞食

紀懿珊

陳謝素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 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陳美華律師

參 加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郭正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韋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  
02 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10 書記官 陳芝箴

11 附表  
12

| 編號 | 應更正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更正之記載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原判決第2頁第10行、第19行、第27行      | 原記載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州底段溪州底小段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後記載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 |
| 2  | 原判決第2頁第14至15行、第23行、第31行   | 原記載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州段3小段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後記載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溪洲段3小段    |
| 3  | 原判決第2頁第26行                | 原記載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被告為管理機關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後記載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參加人為管理機關 |
| 4  | 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<br>土地地號欄 | 原記載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士林區溪洲段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更正後記載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
|  |  | 臺北市士林區溪洲段3小段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